

四、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 广德市教育体育局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 如无明确限制, 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 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 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 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 请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 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 标注▲的产品,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 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否则响应无效; 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 项目介绍:

广德市桃州四小附属幼儿园、流洞幼儿园室内定制柜采购项目，采购定制柜约778平方米。

(二) 服务需求:

材质工艺要求：

- 1、柜体：18 厚全桉木多层板基材，三聚氰胺饰面板（颜色待定）
- 2、门板：进口欧松板基材，三聚氰胺饰面板（颜色待定）
- 3、背板：5-18 厚全桉木多层板基材，三聚氰胺饰面板（颜色待定）
- 4、环保等级：E0 级，甲醛释放量低于国家标准。
- 5、二合一隐形连接工艺（无可视连接组装孔）
- 6、国内知名品牌铰链，安全缓冲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四小幼儿园		组	12
1	教师写字台	柜长 1m 高 2.4m 桌长 2.8m	组	12
2	储物柜	长 7.5m 高 2.4m	组	12
3	书包柜	柜长 7.2 米 高 0.8 米	组	12
4	矮柜分餐台	柜长 4.9m 高 0.855m	组	12
5	一楼接待室展示柜	柜长 3.3m 高 2.4m	组	1
6	办公室书柜	柜长 5.1m 高 2.4m	组	8
7	二楼仓库	柜长 10.7m 高 2.4m	组	1
二	流洞幼儿园			
1	矮柜格子柜	长 5.1m 高 0.8m	组	9
2	高柜	长 2.8m 高 2.4m	组	9
3	衣帽书柜	长 3.9m 高 2.4m	组	9
4	矮柜分餐台	长 3.5m 高 0.85m	组	9
5	二楼教师休息室 1 书柜 1	长 3.3m 高 2.4m	组	1
6	二楼教师休息室 1 书柜 2	长 3.8m 高 2.4m	组	1
7	二楼教师休息室 2 书柜	长 1.9m 高 2.4m	组	1

8	三楼教师休息室书柜	长 1.7m 高 2.4m	组	1
9	三楼财务室书柜	长 3.1m 高 2.4m	组	1
10	三楼园长室	长 3.8m 高 2.4m	组	1
11	三楼会议室书柜	长 5.5m 高 2.4m	组	1
12	三楼总务室书柜	长 6.85m 高 2.4m	组	1

注:

1. 费用结算以实际为准，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中标人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单价*（最终中标价/谈判文件中投标报价的下浮率）。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是收到邀请函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前来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验



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开户单位账户名：广德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银行账号：20000329613110300000042

开户银行名称：安徽广德扬子村镇银行

开户行行号：320377300017

3. 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培训等。

（七）商检、计量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负责。

（八）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十）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质保期一年，产品自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2. 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投标人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3. 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要求后，在24小时内派人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72小时内解决问题。

4. 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市场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易损件等。

（十一）其他要求：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现场至正式移交前，货物的保管责任和风险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发生遗失、毁损或灭失情形，中标人应在3日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按时交付。